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民俗遶境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為原則。
- 二、遶境活動陣頭調查表應詳實填寫(包含陣頭數、參加人數及車輛數)，並檢附參加人員名冊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等資料)，以利查核。
- 三、遶境路線圖請繪製路線圖，並以文字說明行經路線，另於路線圖上標明起點、行進路線、中途停留點、終點，並註明行向及時間。
- 四、使用道路不應妨礙交通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，表演不得佔據道路。
- 五、活動期間請自組糾察隊負責維護現場秩序(不含交通指揮)。
- 六、依據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82 條 1 項 11 款規定，非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，不得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，活動期間交通疏導請自聘義交協助執行。
- 七、遶境如為夜間時段，應穿著醒目之衣服，遵守號誌靠邊行走，並注意遶境隊伍行走秩序及安全。
- 八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」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警察機關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道路：
 - (一)未依核定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 - (二)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交通、公共安全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 - (三)違反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、第 11 款及第 12 款情形之一，且情節重大。
- 九、嚴禁有暴力滋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除依法究辦，並立即廢止許可停止遶境活動。